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劉代表嘉茹、高代表義展、胡代表以祥、陳代表

欣欣、蔡代表宗哲、宗代表靜萍、李代表友煌、

許代表介星、王代表昇徽、潘代表台雄、蔡代表

志宏（請假）、吳代表雪虹、薛代表昭義（上課）、

李代表福隆、郭代表英勝、何代表好蓁（請假）、

李代表文魁、許代表文英（請假）、吳代表欣穎、

李代表碩、鐘代表正郎、陳代表金玉、莊代表貽

量（請假）、侯代表啟東。

列席：李主任麗君、蕭主任雪梅。

主席：劉校長嘉茹

記錄：簡銘雄

壹、主席致詞：〈略〉

貳、確認上次第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〈無〉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媒體處：擬新訂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

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〈草案〉」乙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第七條內容請媒體處修正後通過〈詳如后附〉。

二、人事處：修正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及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兼任教師聘約」部分條文一案。

決議：有關本校專、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請人事室修正後通過〈詳如后附〉。

三、人事處：修正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系〈中心〉主任遴選要點」部分條文一案。

決議：有關本校學系〈中心〉主任遴選要點第四點請人事室修正後通過〈詳如后附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學生代表陳金玉：本校各學系〈中心〉並無固定之正式職員、助理編制，建請設法編制以健全整體學系之運作。

決議：後續將規劃以校聘任行政人員、約聘僱人員等方式，改善人力資源不足之現象。

二、高教務長義展：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》第17條第三點指出空中大學可設置碩士學位課程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

考核規定，由空中大學訂定，直轄市
之空中大學，可報直轄市之主管機關
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建議：本
校可依規定設置碩士班。。

決議：請研發處申設以實用取向之碩士班籌備，藉以
擴大本校的組織規模與服務範圍，增進本校教
育、學術、以及實務應用發展的品質與水準。

陸、主席指示事項：〈無〉

柒、散會：(11時20分)